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桐监减字第49号

罪犯张你军，男，1995年12月10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台江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2630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你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2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19年5月6日从贵州省凯里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4月12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7刑更342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你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23年3月15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刑更119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张你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8年7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你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你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主要从事数据线焊锡、数据线外观岗位，以及到司法医院学习生活护理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罪情节及社会危害性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你军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你军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你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9日